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9號

原告 富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富仁

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

被告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間分別委託原告及弘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喜公司）設計監造與施作「新竹市母聖宮旁巷道修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開工後造成第三人楊月嬌所有之母聖宮（下稱系爭建物）前方之混凝土擋土牆、駁坎護坡、AC路面、坡頂花園平台及排水管溝等構造物產生滑移、嚴重沉陷、斷裂崩塌等損害，楊月嬌因而主張弘喜公司之施工疏失及原告、被告之設計指示疏失為造成損害之共同原因，起訴請求弘喜公司及兩造連帶賠償其損害。並經本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86號民事判決兩造及弘喜公司3人均有過失，應連帶給付楊月嬌新臺幣(下同)446萬6,529元，及自10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後該民事判決業已確定，並經楊月嬌持前開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作成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總計本件執行債權為5,956,636元，扣

01 除抵銷之145,039元，剩餘債權為5,811,597元，則3位連帶
02 債務人每人負擔比例為3分之1即1,937,199元。原告就前開
03 連帶債務業已清償3分之2即3,874,398元(包含兩造部分)，
04 被告因原告代為清償致免除責任，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
05 規定，向被告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3分之1連帶債務。

06 (二)、訴之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37,199元，及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答辯：

12 (一)、被告委託原告及弘喜公司設計監造與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
13 程施工造成第三人楊月嬌財物損害，依據被告與弘喜營造公
14 司於103年4月22日簽立之「新竹市母聖宮旁巷道修復工程」
15 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第(一)項規定廠
16 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第(二)項第4款規定
17 「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
18 同被保險人。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19 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
20 損失及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而本院105年度重訴字
21 第86號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應由弘喜公司依前開系爭工程採
22 購契約規定申請保險人理賠，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
23 獲足額理賠者，其損失及損害賠償，應由弘喜公司負擔。兩
24 造皆為共同被保險人，自不用負擔系爭工程造成之損害賠
25 償，本案原告清償債務請求對象應為弘喜公司，而非被告。
26 原告與被告簽訂合約負責新竹市的工程設計跟監造責任，原
27 告有責任按照條約去要求廠商按照契約去執行，契約裡面有
28 保險條款，原告沒有去要求廠商在損鄰事件發生時去辦理出
29 險，反而是被告要求廠商跟保險公司去現場現勘，原告該盡
30 的契約義務都沒有盡，市政府委託原告監造，按照契約要求
31 廠商執行，廠商有任何損害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的損失，監造

01 單位有責任。又被告於103年12月5日會同原告及楊月嬌、弘
02 喜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於系爭工
03 程地點辦理會勘，會勘結論：「1. 請弘喜公司以劣質混凝土
04 小心澆灌上邊坡裸露土石，以免土石滑落及持續崩坍。2. 請
05 富林公司協助查明上邊坡下陷範圍及辦理修復之工法。3. 請
06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系爭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理
07 賠範圍，儘速辦理理賠。」

08 (二)、答辯聲明：

09 1.駁回原告之訴。

1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提出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6號民事
13 判決、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臺灣臺中地方
14 法院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10月19日、111年10月
15 27日新院玉111司執賢字第34695函等為證(本院卷第19-57
16 頁)，被告否認應分擔3分之1賠償責任，辯稱：被告與弘喜
17 公司簽訂之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弘喜公司應辦理「營造綜
18 合保險」，且本件兩造均為該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原
19 告應向弘喜公司或保險公司求償；又依照契約，原告可以跟
20 第三人廠商提告，被告委託原告監造，按照契約要求廠商執
21 行，廠商有任何損害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的損失，監造單位有
22 責任，被告無需負責等語。是以本件之爭點為：兩造間契約
23 是否就連帶債務分擔，另有約定？

24 (二)、按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
25 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
26 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又同法第280條本文規定，連帶
27 債務人相互間除有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
28 分擔義務。由上開規定可知連帶債務人間，其內部分擔原
29 則，原則上雖係平均分擔，但如另有約定，自依約定。

30 (三)、經查，兩造於103年3月10日簽訂之新竹市103年度道路養護
31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年度開口契約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下稱系爭設計監造契約) 第2條第2項：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本案係委託辦理本市103年度道路及附屬工程（包含排水溝、擋土牆、橋梁、駁坎、寬頻管道、人行道及路燈照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整建、更新、改善、新設及疏浚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第14條第2項約定「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14條第7項約定「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10條：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本院卷第124-125、127-128頁）。由上以觀，系爭工程由被告委託原告設計監造，依上開契約約定，若原告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原告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被告所發生之費用，被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是以兩造間契約就連帶債務內部分擔，已另有約定，應由原告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其應分擔之3分之1連帶債務，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37,199元，及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01 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2 列，附此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郭春慧